

## 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第三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九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修正第七點及第六點之附件三，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為鼓勵人事行政研究發展，促進人事行政業務革新，研究解決人事行政問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總處每年辦理一次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其徵文範圍為人事行政革新或當前人事行政問題之研究與具體建議。但本總處得視業務需要，就未來推動之人事業務興革事項，指定研究主題。
  - 三、本獎勵得由個人自行申請，或經由下列機關（構）推薦申請：
    - (一)考試院所屬部會各業務單位、所屬機關。
    - (二)本總處各業務單位、所屬機關。
    - (三)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前項之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其格式如附件一。經由機關（構）推薦者，推薦機關（構）應審查其有無違反申請之相關規定。
-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議會之人事機構。
- 四、申請人提出之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內容結構：應包括研究緣起與目的、研究方法與過程、研究發現與建議等部分。
- (二)每篇作品應於本文前提供作品題目封面、二百字以內之中文摘要、目錄，並詳列參考書目於本文後；另得於本文後提供研究問卷及附錄等參考資料。
- (三)文體：以中文為原則；如係以外國語文撰述者，應附具中文譯本。
- (四)字數：扣除作品封面、中文摘要、目錄、參考書目、研究問卷及附錄等字數，不得少於五千字或多於二萬字。
- (五)印製規格：以Microsoft Word 格式A 4 規格直式橫書繕打，每頁邊界為二點五公分，字體為標楷體一二號，段落行距一點五倍行高，並以雙面打印。
- (六)申請人不得於作品封面、中文摘要、目錄、本文、研究問卷或附錄等中書寫足資辨識申請人身分之資料，並應將申請書，連同申請作品二份及 Word 格式電子檔光碟一份，送本總處評審，如係集體研究者，同一作品最多以同一主管機關三人之合著為限，應共同署名申請。
- (七)同一申請人之申請作品（含合著作品），以二篇為限。
- (八)申請人就其申請作品，曾有類似研究主題之作品或博、碩士論文者，申請時應提交著作內容比對表（格式如附件二），指明申請作品創新性改寫之處，並檢附該作品或論文一份。

前項第八款所稱創新性改寫，指作品之研究方法與過程及研究發現與建議有二分之一以上創新性內容及文字改寫。

#### 五、下列作品，不得申請徵文獎勵：

- (一)不符合第四點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之作品。
- (二)曾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之同一作品。
- (三)接受機關、團體補助而從事之研究成果。
- (四)與專家學者或學術機構合作之研究成果。
- (五)本獎勵結果核定前，曾經出版、發表或參加本徵文以外其

他競賽並獲獎之同一作品。

(六)國內外大專院校院博、碩士學位論文。

六、本總處得組成評審小組辦理本獎勵之評審；其組成及評審原則如附件三。

七、本要點之獎勵，分為個人獎勵及團體獎勵，如屬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機關（構）推薦之作品，同時列為團體獎勵，其組別、等第、名額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個人獎勵，分指定主題組及自選主題組二組，成績優良者，均依下列等次分別核給獎勵，並得依評審結果名額從缺：

1. 特等獎：一名，給予獎金及獎牌一面。
2. 優等獎：一或二名，各給予獎金及獎牌一面。
3. 甲等獎：若干名，各給予獎金及甲等獎狀一紙。
4. 乙等獎：若干名，各給予獎金及乙等獎狀一紙。
5. 佳作獎：若干名，各給予獎金及佳作獎狀一紙。

(二)團體獎勵，分下列三組；第一組及第二組須推薦三篇以上；第三組須推薦二篇以上，各組均應至少有一篇指定主題組作品，始具團體獎勵資格：

1. 第一組：考試院所屬部會各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本總處各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中央機關各人事處及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含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市政府人事機構）。
2. 第二組：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之中央機關各人事室及縣市政府人事機構。
3. 第三組：第一組及第二組以外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前項第二款之團體獎勵計分方式，第一組及第二組之成績，取參加團體推薦作品最優三篇之最後實得分數平均計之；第三組之成績，取參加團體推薦作品最優二篇之最後實得分數平均計之，分組評定名次，各組前三名各給予獎金及獎座一座，並得依評審結果名額從缺。但指定主題作品部分，得由本總處採加權方式計分。

前二項之獎勵名額、入選標準、獎金額度、等（名）次

及團體獎勵指定主題作品之加權權重，依經費編列情形，提評審小組會議決定後，報請本總處人事長核定，並由本總處公開頒獎表揚。

- 八、申請人應於申請書載明，如有獲獎，無條件同意授權本總處得編製得獎作品選輯或登載本總處網頁，供各界及相關人員參考運用；其具體可行建議事項，得由本總處精選編輯後，登載本總處網頁公告或函送各人事主管機關參採。
- 九、申請人之申請作品，有抄襲、違反本要點或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情事者，本總處得撤銷其申請或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牌（狀）及獎金，所遺獎項不予遞補。申請人對於前項之撤銷，得於收到撤銷通知三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 十、申請人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應自負法律責任；其違反本要點之申請規定，申請人或推薦機關（構）主管人員應負相關行政責任。
- 十一、申請人依本要點所送之申請資料，均不退還。

## 附件 1

|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申請書  |                                |  |      | 年 月 日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                          |
|   | 推薦機關                           |  | 通訊地址 | (由機關推薦者請填服務機關地址)  |                          |
|   | 服務機關                           |  | 聯絡電話 |   |                          |
|   | 職稱                             |  | 電子郵件 |   |                          |
| 作品名稱  |                                |  |      |   |                          |
| 研究主題組別<br>(註：請擇一組別勾選，每篇作品僅能選擇1組參加。)                         | <input type="checkbox"/> 自選主題組 |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法制<br><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編制<br><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分發<br><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進修<br><input type="checkbox"/> 待遇福利<br><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資訊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管理<br><input type="checkbox"/> 任免選調<br><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獎懲<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差勤<br><input type="checkbox"/> 退撫保險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主題組 |  |      |   |                          |
| 申請限制事由 (請勾選『是』或『否』)   |                                |  |      | 是   | 否                        |
| 本作品字數少於 5,000 字或多於 20,000 字 (扣除作品封面、中文摘要、目錄、參考書目、研究問卷及附錄等)。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作品係曾依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規定申請之同一作品。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作品係接受機關、團體補助而從事之研究成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作品係與專家學者或學術機構合作之研究成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作品係曾經出版、發表或參加本徵文以外其他競賽並獲獎者。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作品係曾有類似研究主題之作品或博、碩士論文，且未創新性改寫及覈實申明具結者。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將作品電子檔儲存於光碟，個人自行申請者併同申請書寄送；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推薦申請者，申請書須由推薦機關之人事主管簽章並統一寄送。寄送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2 號 11 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收。</li> <li>2、團體獎勵第 1 組及第 2 組須推薦 3 篇以上；第 3 組須推薦 2 篇以上，各組均應至少有 1 篇為指定主題組作品，始具團體獎勵資格。</li> <li>3、申請作品不得抄襲其他論著。曾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之同一作品或國內外大學校院博、碩士學位論文，但已有創新性改寫者，申請或推薦時應另填著作內容比對表，並附該作品或論文 1 份，俾供審查參考。申請作品或所附作品或論文請自行備份，無論是否獲獎，概不退還。</li> <li>4、申請表應由申請人簽章，表示確認瞭解並同意遵守上述規定，合著之作品申請人應共同署名，申請人應確認所送作品並無上開申請限制事由之任一情事，並保證所填寫內容屬實無誤，如有不實，願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負其責任。</li> <li>5、申請人如有獲獎，無條件同意授權本總處得編製得獎作品選輯或登載本總處網頁，供各界及相關人員參考運用；其具體可行建議事項，得由本總處精選編輯後，登載本總處網頁公告或函送各人事主管機關參採。</li> <li>6、本表請附於申請作品前，勿裝訂，以迴紋針夾妥。</li> </ol> |
|    | 申請人 (簽章)   |
|    | 人事主管 (簽章)  |

## 附件 2

## 著作內容比對表

申請作品名稱：\_\_\_\_\_

| 作品名稱<br>目錄內容 | 申請作品<br>(請逐一填列) | 曾有類似研究主題<br>之作品或博、碩士<br>論文(請逐一填列) | 二者<br>差異處 | 備註  |
|--------------|-----------------|-----------------------------------|-----------|---|
| 章節架構         |                 |                                   |           | 請附曾有<br>類似研究<br>主題之作<br>品或博、碩<br>士論文<br>1份。 |
| 研究方法<br>與過程  |                 |                                   |           |   |
| 研究發現<br>與建議  |                 |                                   |           |   |
| 參考書目         |                 |                                   |           |   |

申請人：\_\_\_\_\_ (請簽章)

薦送機關人事主管簽章：\_\_\_\_\_ (非機關薦送者免填)

- 備註：1. 薦送機關【構】應要求避免一稿多投，並就有無違反申請限制加以審查，如有違反，依人事人員獎懲相關規定議處。
2. 申請人就其申請作品，曾有類似研究主題之作品或博碩士論文應指明申請作品創新性改寫之處，並檢附該作品或論文1份。
3. 合著之作品申請人應共同署名。

### 附件 3

## 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評審原則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組成評審小組，辦理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之評審，並聘請學術界與實務界有關人員擔任評審委員，且由評審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 二、申請作品有抄襲或違反申請規定之疑義者，評審結果決議前由主辦單位彙整相關資料，提請評審小組召集人指定委員三人共同審查決定是否取消申請資格。評審結果決議後，提請評審小組審議，決定是否取消得獎資格。
- 三、評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階段評審：申請作品經初步審查資格要件，隱匿作者個人資料後，每一作品分由二位委員進行第一階段評審。同一作品之二位委員評審成績如相差十五分以上者，再由召集人商請第三位委員評審，並以該作品全部評審委員（二位或三位）之平均分數為第一階段實得分數。
  - (二)第二階段評審：各組申請作品依第一階段實得分數併同排序後，分別擇取成績最優十名之作品，由主辦單位與召集人商議再請學術界與實務界評審委員各二名評閱，評閱成績相差十五分以上者，再由召集人商請第五位委員評審，並以該作品二階段全部評審委員之平均分數為最後實得分數，決定其排名。
  - (三)召開評審小組會議，決定個人獎勵各組入選標準、等次、獎勵名額及獎金額度、團體獎勵之指定主題作品加權權重、各組名次、獎勵名額及獎金額度後，報請本總處人事長核定。
- 四、評審標準：
  - (一)具體可行性（40%）。
  - (二)創見性（30%）。
  - (三)研究問題與內容之邏輯性（20%）。
  - (四)文字結構（10%）。
- 五、成績評定原則：各階段各委員評定八十五分以上之作品，均以二篇為限。評定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之作品，應敘明具體之評審意見，並由主辦單位於評審小組會議時提供各評審委員參閱；第一階段委員之評審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八十九分；第二階段委員之評審分數不得低於第一階段評審後入選作品分數。
- 六、本原則其他未盡事宜，依評審小組會議決議辦理。